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9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4年7月31日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均溪镇香山北路，总投资约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98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62.98 平方米。项目建设有油罐区（埋地 30 立方米 92#汽油罐 1 个、埋地 30 立方米 95#汽油罐 1 个、埋地 5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加油作业区（加油棚 1 座、8 枪加油机 2 台、尿素加注机 1 台）、洗车区（通过式洗车机 1 台），并配套建设有站房、给排水、供用电、消防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年销售柴油 1450 吨、汽油 1050 吨、尿素 20 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建设规范完善的排水系统。项目罩棚下加油区与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建设三

次油气回收系统，做好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的回收利用。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和限速、禁鸣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油罐沉积油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加油枪及油气回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与施工。严格执行防泄漏、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

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